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○○○○○○			
		法 人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○○○	○年○月○日	○	職 業	○		
						住 址	○○○○○○		
						電 話	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		
						統一編號			
						地 址			
					電 話				
代表人					住所	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			電 話	
原處分機關	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		相關文號	○年○月○日北市稽○○字 第○號函(裁處書)			
請求 事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納稅額 ○○○ 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不服貴處 ○ 稅事件核定 ○ 年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處罰鍰 ○○○ 元</p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

復 查 事 實 與 理 由	一、事實： ○○○○○○ 二、理由： ○○○○○○		
附 送 證 件	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 處分書影本 3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 4. 相關證據： (1) ○○○○○ (2) ○○○○○ (3) ○○○○○		
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○○○或 印 (簽名或蓋章)
		代理人	○○○或 印 (簽名或蓋章)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